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,批件主要内容如下:

药品名称	注册分类	剂型	批件号	审批意见
头孢地嗪钠	化学药品	原料药	2017L00411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,经审查,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 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。

头孢地嗪钠系抗感染类药物,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,如上、下泌尿道 感染,下呼吸道感染,淋病等。头孢地嗪钠未获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,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员培训,严格管理药品研发项目,提高公司的 研发水平,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